

彭阳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项目工作总结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为贯彻落实做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21号）、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二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7号）和《彭阳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彭财<农>发〔2021〕278号）文件精神要求和《关于呈报<彭阳县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二批畜牧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彭农发〔2025〕134号）文件精神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围绕绩效评价内容，查漏补缺，健全制度，完善资料，扎实开展补奖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现就我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工作经费支付情况总结如下：

一、政策落实情况

2025 年下达我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工作经费 10 万元。用于草原生态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72.91 万亩天然草原承包信息采集、租车、办公、宣传品印制及农业农村站信息系统录入审核等工作，补奖工作于 5 月份完成县级验收及补助资金支付任务。全县共完成 12 个乡镇 154 个行政村 690 个自然村 39394 户天然草原承包户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和县乡村三级公示及农业农村站信息系统录入平台传输及审核，截止 6 底资金支付率达到 99.93%。

二、项目实施情况

(一) 基础工作开展。严格按照第三轮草原生态补奖政策要求，继续采取单户承包形式，在上两轮草原承包经营的基础上，经调查摸底、勘界四址、坐标打点、建立航迹图等办法，完成天然草原承包到户面积 72.91 万亩，完成任务的 100%，涉及承包户数 39394 户，发放使用权证书 39394 本，截止 6 底通过“一卡通”支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奖金 545.54 万元。并按实施方案要求，以单户形式承包到户草原面积 72.91 万亩，占草原面积的 100%。划定基本草原面积 70.74 亩，占纳入补奖政策草原面积的 97 %。完成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 (<https://zyzf.xnzb.org.cn/>)、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平台 (<http://172.28.25.105:9000/system/Login>)，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平台 (<https://bjnahs.org.cn/login>) 录入工作，结合补奖资金兑付进度，及时将资金兑付、绩效情况录入系统，截止 6 底资金支付率为 99.93%。在农业农村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信息系统中录入牧户基本信息录入 39394 户，占计划数的 100%，承包证照片上传 39394 户，占应上传数的 100%，录入基本信息正确数 39394 户，占录入数的 100%，录入牧户信息准确率为 100%，基础信息审核数 39394 户，占录入数 100%，准确率为 100%。截止 6 底到户资金录入数 39394 户，占应发数 99.89%。补奖工作扎实开展，草原承包禁牧补助政策宣传到村到队，技术培训到乡到村，禁牧补助资金支付到位、使用规范，信息系统录入管理健全，绩效考核评价各项档案资料齐全，禁牧成效显著，草原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牧民增收稳定。截止 10 月底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工作经费 10 万元已全部支付结束。

(二) 政策实施成效。通过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

实施，使畜牧业得到较快发展。完成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面积 72.91 万亩 39394 户农牧户基础信息、承包信息、生产信息和补贴信息的采集、录入、分析、上传、审核、补助花户表造册、补助资金支付及开展县、乡、村信息采集员培训工作。草原未出现沙化退化面积，草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截止截止 10 月底降雨量达到 537.7 毫米，植被覆盖率达到 87.75%，天然草原产草量增加显著。舍饲养殖草食家畜饲养量比上年增加 1.61%，舍饲养殖率 100%。经随机抽样调查牧户 238 户，牧户普遍反映禁牧补助政策实施效果好，满意度较高，自觉保护草原意识增强，达到了生态明显改善、牧户增收效果显著的“双赢”目标。

三、主要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厅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21 号)要求，“十四五”期间，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基础工作、宣传培训和监督管理，将第三轮草原补奖政策不折不扣落到实处。成立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解决政策执行过程中涉及的重大问题，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与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签订目标责任书，明确责任，考核验收，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将补奖项目落到实处。县财政局落实补助资金的划拨与管理。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县级验收报账和档案资料整理，成立技术服务团队，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全过程进行技术指导，包括对补奖区生态恢复状况、农牧民生产生活变化情况进行动态监测，指导草

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管理信息系统操作等工作。乡镇政府负责面积审核，“一卡通”信息库建立等。

(二) 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加强补奖资金管理，因补助面积增减或其他原因造成年度资金增加或结余时，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要联合向财政厅和农业农村厅上报补奖资金增加或结转申请。

(三) 强化信息管理。进一步完善审核农牧民补奖户基本信息及补奖面积，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做到准确无误。按时完成补奖信息数据采集、录入、承包证上传和审核，明确和固定补奖信息系统管理人员，建立补奖信息系统管理制度。依托补奖技术支撑团队，强化县级系统管理人员和乡（镇）、村农牧户基础数据采集人员培训，确保数据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严格落实“双月报”制度，按期报送任务落实情况和补奖资金支付到户情况。

附件:彭阳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项目自评报告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 11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彭阳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项目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做好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农业农村厅 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财<农>发〔2021〕421号）、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中央及自治区财政第二批畜牧兽医领域项目方案的通知》（宁农<牧>发〔2025〕7号）和《彭阳县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彭财<农>发〔2021〕278号）文件精神要求和《关于呈报<彭阳县 2025 年中央和自治区第二批畜牧领域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彭农发〔2025〕134号）要求，我们高度重视，围绕绩效评价内容，查漏补缺，健全制度，完善资料，扎实开展补奖工作，取得了较好效果，并积极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就我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项目工作经费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支持环节。主要用于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工作培训指导、信息采集、现场验收、督导调研、技术审核、信息录入及补助资金兑付等工作技术人员下乡车辆租用、宣传品制作费，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乡村两级信息管理员技术培训、农业农村部管理信息系统牧户信息采集、录入、数据上传、承包证照片校验及数据审核等工作劳务费用。

(二)下达预算资金。2025年下达我县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项目工经费10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做好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提高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补奖资金兑付的真实性、准确性、一致性，为草牧业发展提供科学依据，建立青山绿水自然生态屏障，促进草畜产业可持续发展。完成彭阳县2025年草原生态补奖禁牧草原信息采集和录入审核等工作。

二、工作开展情况

围绕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基础工作，扎实开展前期准备、组织实施和分析评价。今年下达我县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面积72.91万亩，每亩补助7.5元，补助资金546.825万元。按照要求，及时编制上报了《彭阳县2025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实施方案》，4-5月份，集中对12个乡镇及涉及154个项目行政村负责农牧民补奖政策工作的信息员开展了12期专题培训，系统讲解了牧户基本信息、生产信息、承包信息的采集及系统录入、上传、审核、公示等基础工作。同时，4月底成立了以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县财政局、林草局和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相关人员为成员的项目验收小组，全面负责验收工作。对全县12个乡镇农牧民补助政策项目基础工作（资金管理使用、草原承包经营制度落实、电子档案基本数据采集管理、任务落实、公示等情况）及实施成效（现代草原畜牧业发展情况、信息的真实性、政策效应（附：入户花名表每个乡镇随机抽取2个村，每个村抽取10户进行调查抽验，按比例计算项目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检查核验。10月底完成12个乡镇154

个行政村 690 个自然村 39394 户牧户基本信息采集、录入和县、乡、村三级公示审核及资金兑付，信息上传率 100%，资金兑付率 99.93%。

截止 10 月底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工作经费 10 万元已全部支付结束。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严格按照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禁牧草原信息采集和录入审核工作经费方案要求全部落实到位，基础工作扎实，按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完成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面积 72.91 万亩 39394 户农牧户基础信息、生产信息和补贴信息的采集、录入、分析、审核、上传、补助花户表造册、补助资金兑付及开展县、乡、村信息采集员培训工作。草原未出现沙化退化面积，草原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截止 10 月底降雨量达到 537.7 毫米，植被覆盖率达到 87.75%，天然草原产草量增加显著。舍饲养殖草食家畜饲养量比上年增加 1.61%，舍饲养殖率 100%。经随机抽样调查牧户 238 户，牧户普遍反映禁牧补助政策实施效果好，满意度较高，自觉保护草原意识增强，达到了生态明显改善、牧户增收效果显著的“双赢”目标。截止 2025 年 11 月 18 日，草原生态补奖系统信息采集录入及入户核查、审核等工作已全面完成。

附表

彭阳县 2025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工作经费自评表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彭阳县 2025 年草原生态补奖禁牧草原信息采集和录入审核项目工作经费										
省级主管部门			财政厅、农业农村厅										
地方主管部门			彭阳县财政局、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	彭阳县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0%							
			其中：中央、省级财政资金	10	10	100%							
			县财政										
			其他资金										
项目 总体 完成 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0 万元			10 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值	全年实际值	得分	未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落实禁牧补助面积	10	≥95%	100%	10						
			资金兑付率	15	≥95%	99.93%	15						
		质量指标	草原生态补奖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准确率	15	≥95%	100%	15						
		时效指标	草原生态保护补助资金发放到位时间	10	9月30日前	6月底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农牧民户收入（农牧户平均收入）	10	≥130 元	138 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农牧民保护草原生态意识增强情况	10	增加	增加	10						
		生态效益指标	草原生态系统改善情况（草原植被覆盖度增加）	10	87.73%	87.75%	10						
		可持续影响	促进畜牧业绿色发展	10	显著	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民对草原禁牧补助与草畜平衡奖励政策实施的满意度	10	≥95%	100%	10						
合计				100			100						